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时刻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航线航班管理体制，切实维护公众利益，保护航空运输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航线航班资源配置，根据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航权航班和时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精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促进西北民航行业发展的原则；坚持保证安全、提高行业信誉度的原则；坚持贫瘠航线宽进严出的原则；坚持对繁忙机场科学评估、适度调控的原则；坚持航权与时刻审批相统一，集体研究决策的原则；坚持国际航线和使用国产民机的航空公司优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和《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规定，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管理以及始发的区际（含经停）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管理。

第四章 调控措施

第四条 凡在辖区发生严重事故征候以上航空安全事件的航空公司，新航季一律不予新增航权和航班；

第五条 凡上航季航班执行率排名最后和航班正常率达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航空公司，新航季一律不予增加航班；

第六条 连续两年拖欠机场建设费、航油费并无付款记录的航空公司，新航季一律不予增加航班；

第七条 对区内基地航空公司、使用国产民机的航空公司在航权、航班和时刻上给予优先；

第八条 对承担政府协调、执行指定的特殊航线、红色旅游航线、西部及小型支线机场航线的，一律不得调减；该航班时刻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对新开通跨区航线和区内始发国际航线的航空公司在航权、航班和时刻上给予优先；

第十条 对跨区航班经停西安延伸至区内任何机场的航班在时刻上给予优先；

第十一条 凡经营区内航线的航空公司未经允许不得停航；

第十二条 上航季航班执行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允

许换季时增加航班；

第十三条 航班计划批准后，因公司原因连续一个月执行率不足 50%的，取消该航班、收回时刻，且连续两个航季不允许恢复该航班；

第十四条 涉及区内调控机场的航班，经批准一周不飞的，取消该航班、收回时刻，且连续两个航季不允许恢复该航班；

第十五条 本航季辖区资源紧张机场为西安机场和榆林机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六条 新增登记航线经营许可

(一) 满足下列情况可予登记：

- 1、公司申请的登记航线不属于被注销不满两年的航线；
- 2、公司申请的登记航线所含航段不属于被注销不满两年的航段；
- 3、公司申请的登记航线属于调控航线的，需经同意方可进入。

(二) 在共飞航线上，新进入公司每周最多安排 14 个航班。

(三) 新增登记航线许可，许可证注明的开航日期起 60 日内未安排航班计划的，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且两年内不予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增加航班量

(一) 独家经营航线增加航班数量由公司自定;

(二) 共飞航线上申请增加航班的:

- 1、该航线航班计划执行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不允许增加航班;
- 2、该航线航班计划执行率达到全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在客座率达到标准的航线上增加班次的，需经管理局备案。管理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航班增量。

(三) 因公司原因上两个航季航班执行率不足 50%的，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且两年内不予重新登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运输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5 月 日起执行。